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22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董宣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王建元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77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07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被告董宣華（下稱被告）無罪，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告訴人李睿濬（下稱告訴人）遭騙匯款之過程，業據其於警詢時陳述綦詳，並經原審陸續向各金融機構調取各類轉帳交易明細等資料在卷可憑。又被告對其收受本件匯款合計新臺幣（下同）45萬3,504元之原因（下稱系爭款項），於偵查及審理中一再翻異其詞，亦無其他證據可資佐證。且無論被告所辯係購買水果或博弈所得之款項，均無法合理說明該筆款項係由邱科發之合作金庫帳戶（下稱邱科發帳戶）轉匯而來之事實，足見被告係在不合常理之情況下，提供其所申辦之中信銀行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予詐欺集團任意操作轉匯，再由被告依指示提領贓款等事實。是以，原審片面採信被告之辯詞，實有未洽。爰依法提起上訴，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合法之判決等語。

三、原審對檢察官所舉各項證據，已逐一剖析，互核印證結果，詳為說明所憑之依據與得心證之理由，始認定檢察官起訴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均犯罪嫌疑不足，本院另補充：

㈠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又刑事被告否認犯罪，無為不利於己陳述之義務，亦不負任何證明責任，然有提出證據及指出有利之證明方法以實施防禦之權利，故被告所負提出證據或指出有利證明之方法以踐行立證負擔，與檢察官所負兼具提出證據責任與說服責任有別，僅以證明被告提出某項有利事實可能存在，而動搖法院因檢察官之舉證對被告所形成之不利心證為已足，無庸達於說服法院確信該有利事實存在之必要，自不因被告供述前後不一，或其未能提出相關反證，抑或其提出之證據，尚未達於確切證明該有利事實存在，即令負擔不利益判決之後果（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判例、112年度台上字第4593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經查，告訴人於警詢時指稱其係因下載九州娛樂城博弈軟體，陸續儲值至指定帳戶，遊戲中獲利達約200萬元，嗣後發現無法登入該軟體出金始知受騙等語（警卷第3至10頁）。檢察官亦提出告訴人部分匯款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及經原審向各金融機構調取轉帳交易資料等證據，固足認告訴人確曾匯出相關款項等事實。惟就告訴人所稱其因參與九州娛樂城博弈而反覆儲值、遊戲帳戶餘額、獲利、向客服反應後遭限制登入等重要情節，檢察官並未提出告訴人所述之網站連結網址、帳號註冊資料、遊戲儲值紀錄、超商代碼繳費收據、出金明細、客服對話紀錄、網站頁面截圖或其他足以佐證之客觀證據。是檢察官起訴意旨所指告訴人係因遭詐術陷於錯誤而匯款等節，除告訴人之單一指述外，尚乏其他客觀證據可供勾稽驗證，自難僅憑告訴人之片面指述即逕為

不利於被告之認定。從而，告訴人是否確因遭詐欺集團施用詐術陷於錯誤而匯款至邱科發帳戶後，詐欺集團再將該筆贓款轉匯至系爭帳戶，而為詐欺犯罪之被害人等情，尚非毫無合理懷疑，即難認檢察官已就此部分之犯罪事實盡其實質舉證責任。

㈢至被告就系爭款項之來源，於警詢時供稱係提領線上遊戲儲值之遊戲幣（警卷第14頁）；於偵訊時供稱係九州娛樂城之賭博獲利（偵卷第20頁）、販售水果獲利（偵卷第60頁）；於原審又改稱係九州娛樂城之賭博獲利（原審卷第51頁）云云，固有前後不一之瑕疵。惟在我國線上博弈仍屬賭博犯罪之情形下，被告於偵訊時為隱瞞自己可能涉犯刑事罪名而為不實供述，尚非不合情理。況且，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被告並無自證無罪之義務，故縱使其前後供述反覆不一或未盡合理，充其量僅能形成對被告之懷疑，尚不足以推論其有參與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或洗錢等犯行。是以，檢察官逕以被告一再翻異其詞，難以合理說明系爭款項係由邱科發帳戶轉匯而來等情，遽認被告係在不合常理之情況下，提供系爭帳戶予詐騙集團使用，並依指示提領贓款等語，即屬無據。

㈣原判決綜據檢察官提出之各項證據，認無法證明被告有提供系爭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並代為提領詐欺贓款等行為，而認定被告之犯罪嫌疑不足，經核即無違誤。

四、綜上所述，檢察官認被告涉嫌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所憑之證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從而，檢察官所舉之證據，既無法使本院獲致被告此等犯行為有罪之心證，即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原審因而認為被告之犯罪無法證明，而為無罪之諭知，並無違誤。檢察官上訴意旨，係就原審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執以指摘原判決違誤，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貽琮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秀提起上訴，檢察官

吳茂松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陳中和

法　官　林裕凱

法　官　鄭詠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判決須符合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之規定始得上訴。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規定：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王紀芸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47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董宣華

選任辯護人　王建元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0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董宣華無罪。

理　由

壹、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董宣華（下稱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1日前某時，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被告提供其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給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復由本案詐欺集團架設不實遊戲軟體「九州娛樂城」，嗣告訴人李睿濬（下稱告訴人）瀏覽後認為可以獲利，因而陷於錯誤進而點擊儲值，並於113年1月11日17時46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000元至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該帳戶申設人邱科發另由警方調查後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復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將告訴人匯款之5000元，連同合庫帳戶內不明來源之款項，於113年1月21日7時46分許、7時52分許及8時6分許，分別轉匯15萬1676元、15萬914元及15萬914元至被告中信帳戶，被告再依集團成員之指示，於該日提領1萬元（含告訴人之5000元），於翌（22）日13時許至中國信託五甲分行（地址：高雄市○○區○○○路000號）欲再臨櫃提領84萬元時，為行員察覺有異而報警。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

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亦即須有補強證據資以擔保其陳述之真實性，使不至僅以告訴人之陳述，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而所謂補強證據，指除該陳述本身之外，其他足以證明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且該必要之補強證據，須與構成犯罪事實具有關聯性，非僅增強告訴人指訴內容之憑信性。

參、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無非以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李睿濬於警詢中之證述、證人即本案合庫帳戶申設人邱科發於警詢中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簡便格式表、本案合作金庫帳戶戶名為「鑫義數位科技有限公司」之公司登記資料、本案合庫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中信帳戶之存摺封面、交易明細及提款監視器影像截圖等證據為主要論據。

肆、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共同犯加重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並辯稱：我收到的款項是我在九州娛樂城賭博的獲利，我之前怕九州娛樂城不願意提供證明給我，所以我歷次的供述才會不一致等語（見審金訴卷第51頁）。辯護人則：告訴人僅有單一指訴且無補強證據，不足以證明其確實遭詐騙，而被告中信帳戶所匯入乃被告於九州娛樂城賭博之獲利，並非詐欺贓款等語為被告置辯（見本院金訴卷㈡第157至158頁）。

伍、經查：

一、被告對於其於113年1月21日7時46分許前某時許，將本案中

信帳戶之帳號提供予不詳之人匯款，並於113年1月21日7時46分許、7時52分許及8時6分許分別收到本案合庫帳戶匯入之15萬1676元、15萬914元及15萬914元之金額；而告訴人有於113年1月11日17時46分匯款5,000元至本案合庫帳戶等事實均不爭執（見本院金訴卷㈠第290至291頁），並有告訴人於警詢時就前開匯款情節之證述可憑（見警卷第3至4頁），另有本案合庫帳號戶名「鑫義數位科技有限公司」之公司登記資料、本案合庫帳戶之申辦資料、交易明細及被告中信帳戶之存摺封面暨交易明細在卷可稽（見警卷第31頁；偵卷第127至129頁、133頁、135至142頁；本院金訴卷㈠105至125頁），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二、被告固有將本案中信帳戶之帳號，提供予不詳之人匯款而收受15萬1676元、15萬914元及15萬914元等行為，然公訴意旨所認被告涉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成立，仍以客觀上須先存有詐術行為，告訴人有因而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該財物有匯入被告所提供之中信帳戶而遭隱匿為必要。經查：

㈠告訴人於警詢中證稱：我於113年1月3日在家中使用手機玩九州娛樂城（THA娛樂城）的博弈軟體，並於113年1月3日至同年月16日陸續儲值至該軟體指定之帳戶，總共儲值金額達36萬7000元，而獲利約200萬元左右。但在113年1月17日4時許，想要再登入娛樂城的軟體後，才發現無法登入，因此認為遭受詐騙等語（警卷第3至4頁）。然告訴人卻無法提供儲值代碼之明細、加入九州娛樂城遊戲、有從該遊戲中獲利且嗣後無法登入該遊戲等相關證據，無法補強其所指訴內容之真實性。審之告訴人既證稱自己從事乃「博弈行為」，而博弈行為在我國屬非法行為且具射倖性，自難排除告訴人是否存有參與線上賭博而有輸贏不甘之指控。是以，告訴人是否遭他人施用詐術而陷於錯誤儲值，為詐欺犯罪的被害人，並非毫無疑問。

㈡再者，觀諸卷內告訴人於警詢筆錄中所指稱其所匯入儲值款項之帳戶，其中匯入5,000元至本案合庫帳戶等情，**審視該**

合庫帳戶之使用狀況及金流狀況如下：（見偵卷第135至142頁）

①從112年11月起至113年2月止，金錢存入、轉帳非常頻繁，多係相同或不同帳號多次匯入數百元至數萬元之款項，復提領或轉帳至其他金融帳戶，筆數達「2萬6,263筆」，且告訴人於111年1月11日17時46時匯款5,000元後，該帳戶存款尚有42萬7,073元，後續仍有大量筆數匯入及轉出，此有本案合庫帳戶之交易明細及本院公務電話查詢表在卷可憑（偵卷第135至142頁；本院金訴卷㈠第59頁），除顯示該帳戶餘額未曾有轉帳或提領至零元或數十元之紀錄，亦未見款項匯入後有立即轉出或提領，事後更無成為警示帳戶而無法使用之情，此等交易模式與實務上詐騙集團常見以多人分工之方式，由部分成員向被害人實施詐術，令被害人因誤信受騙，依指定方式交付財物，且為免被害人及時察覺而報警，成為警示帳戶後即無法取得詐騙款項，於確認被害人已完成特定行為後，即迅速指派其他成員提領或轉帳全部詐騙贓款，且該等作為詐騙人頭帳戶之使用期間甚短之犯罪態樣迥異，則本案合庫帳戶是否作為詐欺集團收取詐欺贓款使用，並非無疑。

②另按被害人遭詐欺之款項匯入第一層人頭帳戶後，已難就該人頭帳戶之餘額釐清係何名被害人之款項，如再有轉匯至第二層、第三層、第四層、第五層人頭帳戶之情形，為避免罪責過當及法院恣意選定被告責任範圍，本院認於第一層人頭帳戶款項轉匯時，除匯入及轉出款項金額緊接且明確可特定外，應採先進先出之判斷法則，行為人罪責方屬明確而合於罪責相當原則。經查：在告訴人於111年1月11日17時46時**匯款前**之本案合庫帳戶之餘額為42萬2,073元，經告訴人匯入5,000元後，**餘額為42萬7,073元**，並陸續有數千元至萬元不等金額接續匯入，直至113年1月11日23時39分45秒餘額**尚有170萬7,139元**，之後則以「網路轉帳」密接轉出該合庫帳戶內之款項，**直至113年1月12日11時33分08秒，該帳戶**

之餘額為1萬9,845元，此有合庫帳戶交易明細表在卷可佐（見偵卷第138頁、141頁至142頁），以採前開先進先出之判斷法則，可認告訴人所匯入之5,000元早在113年1月12日即以第16筆之「16萬3,592元」涵蓋後轉匯之他人國泰世華帳戶內，而本案被告之中信帳戶遲於於同年1月21日始收取來自本案合庫帳戶轉來之款項，顯無包含告訴人所指證其所匯入之5,000元金額，是被告之中信帳號並無收取告訴人所匯入之5,000元款項，應可認定。

㈢另從被告所使用之中信帳戶使用狀況觀之，一般將帳戶供做不法用途之人，常見以提供個人不常使用之帳戶或應詐騙集團之要求提供專程前往金融機構開立新帳戶，大體而言，所提供之帳戶多係不常、或不曾使用之內無餘額或少量餘額之帳戶。而公訴意旨所指被告所提供收取詐欺贓款之中信帳戶，依案發前後之交易紀錄（112年10月1日至113年2月29日）所示，均有日常生活交易紀錄，且帳內均保有約30至160萬元上下之存款。是以，倘若被告確實係提供中信帳戶係供他人從事詐騙使用，而帳戶在遭查獲之時既可能遭檢警扣押，則其在接受匯款時，當不可能使用內有高額餘額及有密切使用之帳戶，否則帳戶被警示凍結之時，存款亦將被檢警扣押而無法動用。益徵被告供稱係接受賭博獲利款項，始提供尚有存款及密切使用之中信帳戶收款，應可採信。

㈣綜觀上情，本案雖有告訴人匯款至本案合庫帳戶之事實，然就告訴人匯款之原因，是否受詐欺所致，僅有告訴人單方之指述，而卷內亦無得作為告訴人指述遭詐欺之補強證據，尚難以告訴人單一之指述，而為不利被告之認定，遑論依照先進先出之原則，告訴人所匯入本案合庫帳戶之款項，並非轉匯至本案被告中信帳戶內，且客觀上本案中信帳戶為被告使用密切之帳戶，是否供做詐欺使用，均屬有疑。

陸、綜上，檢察官認被告涉嫌前揭犯行所憑之證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依刑事訴訟制度「倘有懷疑，即從被告之利益為解釋」、「被

告應被推定為無罪」之原則，即難據以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此外，卷內亦無其他積極之證據，足資認定被告確有共同犯加重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自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依首開說明，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貽琮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施君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雅惠